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12896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2 日接獲關於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之陳情，經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11664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4 月 19 日函）請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限期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送 109 年至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供核；○○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檢附文件書面說明原董事長即訴願人擔任公司負責人期間（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），該公司 110 年、111 年均未召開股東常會。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0998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5 月 8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案經訴願人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函說明略以，110 年及 111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之原因，係時任○○公司董事即○君因觀光署補助國旅政策及備孕、分娩、身體不適等事推託所致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9 年、11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、111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36012896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

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302063610 號函釋（下稱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復按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』。是項規定著重於每年至少必須召開 1 次股東常會，且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。其與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……並無競合關係，易言之，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。基此，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或第 230 條第 1 項），若同時違反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依二行為分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0 年、111 年未召開股東常會之原因，當時受委任之董事○君因觀光署補助國旅政策、備孕、分娩、身體不適等情事推拖及拒絕提供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之各種表冊；當時受委任之監察人也不履行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等之行為，致訴願人無法召開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以利召開股東常會；也希望原處分機關能以相同標準對○君及監察人作出違反公司法的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擔任○○公司董事長，○○公司有未於 109 年、11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（即 110 年 6 月 30 日前、111 年 6 月 30 日前）召開股東常會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19 日函及 113 年 5 月 8 日函、○○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書面說明及訴願人 113 年 5 月 1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當時受委任之董事○君因觀光署補助國旅政策、備孕、分娩及身體不適等事推拖及拒絕提供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之各種表冊；當時受委任之監察人也不履行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18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等之行為，致其無法召開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以利召開股東常會；也希望原處分機關能以相同標準對○君及監察人作出違反公司法的處分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規定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自明。再按若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，是以公司若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第 230 條第 1 項，同時違反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分別處罰，亦有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釋意旨可參。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自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止經登記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。次查○○公司有未於 110 年及 111 年召開股東常會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書面說明及訴願人 113 年 5 月 13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無違誤。訴願人既時任為代表○○公司之董事，自負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義務，訴願人如認有未能如期召開公司股東常會之正當事由，應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將相關事由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後始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；惟訴願人並未檢附報請核准之文件供核，難認訴願人已盡公司負責人上開責任；再依前揭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5 日函釋意旨，公司縱未造具會計表冊，法律亦未禁止此情形不得召開股東常會，本件訴願人自難以○君有拒絕提供其執行業務範圍內表冊之事實為由而邀免其責。至於他人是否亦有違反公司法情事，係屬另案是否裁處問題，委難據以作為本件免責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○○公司未於 109 年、110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